

国道210线白固段公路路基防护工程主动防护系统(锚固缝合式)APS-100-P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二次)采购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2025HW-12)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一、招标条件

本国道210线白固段公路路基防护工程主动防护系统(锚固缝合式)APS-100-P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项目资金,招标人为包头市公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国道210线白固公路施工项目部。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1.工程概况:主动防护系统(锚固缝合式)采用型号为APS-100-P,标称抗力等级100kN,主动防护系统网由钢丝绳网、柔性金属网大网及柔性金属网小网组成,钢丝绳网规格CN/O6/300/4×4。为防止表层强、全风化层的长期剥落,柔性金属网大网内侧增设柔性金属网小网,使其紧贴坡面;坡顶防护网以超出坡口线1-2m为宜。根据现场实际对坡脚、坡顶及局部不规整坡面凹处增设同级锚杆,确保网片紧贴坡面。设主动防护系统网段落边坡,采用全长粘结锚杆进行坡体加固。2.采购内容:包头市公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国道210线白固公路施工项目部高边坡的路基防护工程锚杆挂网主动防护系统(锚固缝合式)APS-100-P采购。3.采购数量:本次采购分A、B、C三个标包,各报价单位可自由选择分投一个或多个标包,各标包兼投不兼中,具体工作量及标包划分如下:详见附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国道210线白固段公路路基防护工程主动防护系统(锚固缝合式)APS-100-P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国道210线白固段公路路基防护工程主动防护系统(锚固缝合式)APS-100-P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二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资格要求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法人或其它组织,同时还应具备如下条件:(1)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具有类似类似施工业绩(公路路基防护工程主动防护网)或销售业绩(钢丝绳网);

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2)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3)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关系。(4)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①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②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④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⑤供应商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⑥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存在行贿犯罪查询结果;⑦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8-27 09:00:00到2025-08-29 17:00:00。

- 1.获取方式：**①现场获取，在包头交投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携带报名资料获取。②远程获取文件，报名材料加盖公章并扫描（PDF格式）发至指定邮箱（btjtxg@163.com），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需提交下列有效证件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如资料不全，采购人拒绝采购文件获取。
- （1）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具有类似类似施工业绩(公路路基防护工程主动防护网)或销售业绩(钢丝绳网)；（3）被授权委托人获取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核验；如法定代表人亲自获取文件，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4）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5）企业详细联系信息：包括企业联系人姓名、手机、电话、传真、开具发票信息及电子邮箱等内容（单独A4纸打印，并加盖公章）。
- 2.供应商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应确保其向采购人提供的通讯手段（电话、传真、邮箱）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能及时传达并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3.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03 15: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3日15时00分，供应商应于当日15时00分前将响应文件指派专人送至包头交投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青工南路2号）（地点）。授权委托人需携带授权委托书，现场核验身份，法定代表人递交的需携带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均需加盖公章。。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03 15:00:00。

开标地点：包头交投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青工南路2号）。

七、其他

- 1.项目建设地点：国道210线白固公路K196+000至K204+000
- 2.资金来源：项目资金。
- 3.验收事项：乙方所供锚杆挂网主动防护系统(锚固缝合式)数量，以最终经甲方、业主、监理验收安装合格数量为准。
- 4.清单项目报价①报价包含防护网材料费、安装费、锚杆钢筋及加工安装、运输费及完成施工图纸列明的该段APS-100-P主动防护网工作包含的所有费用。本次招标材料数量为暂定量，最终数量以现场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 5.采购最高单价限价120元/m²(本限价不含税价，A包、B包、C包均采用此限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6.工期及质量要求：①工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开始施工，至本年度10月中旬完工截止(具体要求以甲方的施工组织计划为准)。②质量要求：乙方所提供货物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及JT/T528-2004《公路边坡柔性防护系统构建》要求；安装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及相关施工规范的要求。；；

7.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公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公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国道210线白固公路施工项目部**

地址：**国道210线白固公路施工项目部K201+800**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5184781881**

邮件：**809124752@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包头交投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青工南路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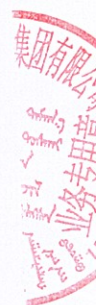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472-5885907**

邮件：**btjtxg@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鑫（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附件

采购数量:

本次采购分 A、B、C 三个标包，各报价单位可自由选择分投一个或多个标包，各标包兼投不兼中，具体工作量及标包划分如下：

序号	材料名称	采购数量 (m²)	规格参数	质量标准	交货地点
A 包	主动防护系统(锚固缝合式)	20585	钢丝绳网 CN/06/300/4* 4	符合国家标准及设计图纸要求	国道 210 线白固公路 K196+000 至 K204+000 段路线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B 包	主动防护系统(锚固缝合式)	18715	钢丝绳网 CN/06/300/4* 4	符合国家标准及设计图纸要求	国道 210 线白固公路 K196+000 至 K204+000 段路线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C 包	主动防护系统(锚固缝合式)	11365	钢丝绳网 CN/06/300/4* 4	符合国家标准及设计图纸要求	国道 210 线白固公路 K196+000 至 K204+000 段路线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